



资江支流蓼水河突变“红水河” 涉事造纸厂负责人被刑拘



华夏早报讯(灯塔新闻记者 董哲)当地人赖以生存的“母亲河”——蓼水河一下子变成了“红水河”，而且还是被“污染”造成的。这几天，湖南省邵阳市绥宁县红岩镇谢家村一带的村民们都有点闹心，他们担心穿镇而过的蓼水河被污染后，会对当地的生产生活带来不利的影响。

“蓼水河河水变红事件”发生后，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立即责令涉嫌造成河水污染的绥宁县胜德造纸有限责任公司停产整顿，并立案调查。据悉，相关责任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网曝“绥宁蓼水河变红”引关注

12月13日，“绥宁资讯”微信公众号发布了一篇名为《绥宁蓼水河怎么变成红水河了？》的文章，该文称，“接网友爆料：说今天（12月11日）的蓼水河从李西到红岩河段的水都是红色的，据附近村民说蓼水河上游有一家企业排放污水所致，以前河里的水也会变成红色，只是这次太严重了，从李西到红岩整条河都变

成了红色的了。”

有网友留言称，“一条不知道养活了多少辈人的母亲河，就这样被你们污染了！你们的良心何在，难道你们的亲人都要移民了吗？不生活在这条生我养我的母亲河身边了吗？”“在国家严抓环保形势下居然有这种大污染企业往河里排污！不顾生态，这种企业要取缔！而且要重罚！”

网友还在文末呼吁，“请求（绥宁）县长制负责人及相关环保部门介入调查严办，保护绥宁北片母亲河的生态环境，让蓼水河的水更清、环境更美、家园更美好！”

这篇文章中还配了一张“红色河水”的图片和一段15秒的视频。记者通过图片和视频可以清楚地看到，急速流动的“褐红色”河水在翻过一水坝后，又往下游翻滚，颜色特别深，特别明显。

环保部门查清“肇事者”并立案调查

记者与“绥宁资讯”公众号的作者取得了联系。其称是当地村民几天前发

给他的，现在河水颜色已经变过来了。该作者证实了事件和视频的真实性，但拒绝提供拍摄者的信息和方式。他还告诉华夏早报-灯塔新闻，当地部门已经处理好了，并打电话让他删除公众号的这篇文章。

记者查阅公开资料发现，12月13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通过绥宁新闻网发布了《关于蓼水河“12.11”污染事件处置情况通报》。通报称，“12月11日上午，我局收到红岩镇政府和县长办微信图片，反映蓼水河红岩镇谢家村段河面呈红色。我局立即安排环境监测、环境监测人员赶赴李熙桥镇、红岩镇开展现场调查。经查，位于李熙桥镇苏洲村的绥宁县胜德造纸有限责任公司生化池废水回收循环泵损坏，导致回收循环废水直接排入蓼水河，造成红岩镇谢家村电站大坝内河水呈红色。我局立即责令绥宁县胜德造纸有限责任公司停产整顿，并立案调查。”

相关责任人已被刑拘

绥宁县胜德造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28日，法人代表是莫某

某，主营业务是红色半透明纸等。记者通过查询到的办公电话联系该公司，电话一直无人接听。随后记者又拨打该公司一陈姓助理的手机，对方接通后称“打错了”，便挂断了电话。

华夏早报-灯塔新闻记者联系上绥宁县县委书记唐渊，其称“正在开会”，让记者与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有关负责人联系。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负责人表示，目前已经立案调查，调查结果将会在网上传布。

随后，记者又通过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一工作人员得知，“蓼水河河水变红事件”发生后，绥宁县胜德造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责任人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蓼水河是资江一级支流，源出绥宁武阳镇七坡山，流经武阳、李熙桥、红岩，从红岩峡口劈山出境，在洞口高沙注入资江，全长97km。蓼水流经绥宁的区域，面积不到绥宁县总面积的三分之一，但人口占绥宁县总人口的约三分之二，该流域系全国杂交制种基地、绥宁主要产粮区，是绥宁人口最集中区及经济相对发达区。

村民批东占西非法砍伐树木 官方：必须重新办手续

华夏早报讯(灯塔新闻记者 习羽)近日，湖南省隆回县罗洪镇官树下居委会村民向华夏早报-灯塔新闻投诉称，该村一林地置换给外村村民后，树木被非法砍伐。罗洪镇工作人员表示，非法砍伐树木一事，他们已经进行过处罚。隆回县林业局称，置换前的林地使用手续不能在置换后的林地上使用，必须重新办理。

被砍伐的林地位于罗洪镇官树下居委会，原为官树下居委会村民邹云桥、罗建国所有。2019年6月6日，邹云桥、罗建国与隔壁村中罗洪村村民邹国平签订了一份山林兑换协议。

记者在该份山林兑换协议上看到，邹云桥、罗建国自愿将位于官树下居委会的责任山与邹国平位于中罗洪村的枫树山进行等量兑换，邹国平补偿邹云桥和罗建国差价14000元。该协议书上还加盖了官树下居委会的公章。

签订兑换协议后，邹国平开始砍伐置换后的官树下居委会山上的树木，为以后建房做准备。当地村民告诉华夏早报-灯塔新闻，邹国平属于非法砍伐，并没有取得相关批准手续。“他砍了上百棵树木。”官树下村民邹国雄称。

当地村民告诉记者，对于邹国平的砍伐行为，他们阻止了多次都未果，“我们也向罗洪镇举报了5、6次。”官树下居委会村民邹桂聪透露。

记者联系上邹国平，其称自己置换林地是为了建汽车维修厂，并称手续齐全。“我有林地置换协议和林业局的批文。”邹国平说，他大概会挖200多平米。同时，邹国平承认，目前还没有办理建房手续。

记者在隆回县林业局2019年7月29日批准的名为《隆回县农村居民建设住宅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上看到，隆回县林业局批准同意邹国平建设自用住宅的林地位于罗洪镇中罗洪村8组，并非邹国平置换后的官树下居委会的林地。该审核同意书还注明，需采伐林木的，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华夏早报-灯塔新闻联系上罗洪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该中心副主任李春保称，林地置换是合法的，只要镇政府与双方村委会同意即可。其透露，邹国平没有取得砍伐手续就砍伐树木一事，他们已经进行过处罚。对于具体处罚结果，李春保并未透露。李春保表示，邹国平之前在隆回县林业局获批的使用林地手续在置换后的林地上也可以使用。

记者联系上隆回县林业局，该局法规科科长李小武称，林地置换是合法的，但之前的手续不能在置换后的林地使用，置换后要重新办理手续。其表示，林业部门的审批和执法权已经下放到乡镇，他会和罗洪镇交待此事。

隆回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管理股工作人员陈俊韬则表示，这种行为属于典型的批东占西，“是不可以的。”其称，宅基地的审批和执法都下放到乡镇，该局只有监督权。“如果发生违法行为，我们会给乡镇发一份公函过去。”

